（上接B38版）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喻菲羽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30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电话：010-590137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3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8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法定代表：江卉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010-89188343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钟坚雯	联系人：臧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APP下载网址：danjuanapp.com	
3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周斌	联系人：张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3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兰奇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8110	客服电话：95156转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传真：010-59336586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39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rjc.com

（三）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注册登记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第四节 基金名称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节 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一）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三）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基金封闭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于2013年2月18日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估值优先份额和估值进取份额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类别变更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第六节 投资目标

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节 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节 投资理念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和估值优势原则，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具有竞争力及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通过科学的组合管理，实现投资目标。

第九节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重点考察市场估值水平，使用联邦（FED）模型和风险收益规划模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1. 联邦模型（Fed model）

本基金使用联邦模型分析市场PE与国债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判断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高估或低估，为配置债券和股票的比例提供了客观的标准。本基金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7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与剔除PE为负和大于100的个股的平均市盈率倒数之差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

2. 风险收益规划模型

利用联邦模型的结果，同时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利用ROIC的持续性以及周期性规律，来优化配置相应的行业。ROIC，投资资本回报率，是评估资本投入回报有效性的常用指标。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投入为企业获得现金盈利的能力，也用来衡量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

在宏观经济处于周期底部阶段时，应选择ROIC低于其长期平均水平较多的的行业进行超配，分享经济复苏时行业盈利能力恢复所带来的收益；在宏观经济处于周期顶部阶段时，应选择低配ROIC明显高于其长期平均水平的行业，规避经济回落时行业盈利快速下滑的风险。

（三）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第一步，利用“企业竞争力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资源基础竞争力、经营过程竞争力、业绩表现竞争力进行总体评价，筛选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竞争力优势的股票池。

企业竞争力模型的主要指标体系：

1. 资源基础指标：包括企业总资产、净资产、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等指标；

2. 经营过程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成本控制水平等体现经营管理水平的技术指标；

3. 业绩表现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率、市场份额、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本基金采用主观赋权法，对上述指标进行加权，得出上市公司竞争力综合排名。

第二步，通过相对价值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在企业竞争力股票池范围内，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相对价值评估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等方法。

第三步，实地调研。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

第四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五）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1. 考虑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 计算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为权证的具体操作提供依据。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敏感度进行综合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分析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第十节 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一）投资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在不同阶段的重大资产配置比例，包括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转债及其他债券）以及各类属资产内部行业比例等；审批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组合计划和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投资程序

1. 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研究开发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基金经理以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金融工程部和研究开发部研究报告等为依据建立基金的投资组合。

4.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结合个券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稽核监察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第十一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第十二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三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0,240,533.33	79.98
	其中：股票	2,310,240,533.33	79.9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1,011,367.31	19.77
7	其他各项资产	7,414,068.63	0.26
8	合计	2,888,665,969.2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1,978,308.43	77.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0,661,477.00	4.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00,747.90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10,240,533.33	82.59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96	利亚德	20,896,890	269,151,943.20	9.62
2	002217	合力泰	30,953,942	255,370,021.50	9.13
3	000661	长春高新	1,075,027	244,783,647.90	8.75
4	002737	葵花药业	10,568,823	228,603,641.49	8.17
5	600566	济川药业	4,635,332	223,376,649.08	7.99
6	600867	通化东宝	5,345,801	128,138,849.97	4.58
7	300476	胜宏科技	8,082,419	124,469,252.60	4.45
8	000963	华东医药	2,500,756	120,661,477.00	4.31
9	300349	金卡智能	6,053,938	116,477,767.12	4.16
10	002563	森马服饰	6,775,152	96,884,673.60	3.4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10,435.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735.93
5	应收申购款	5,388,896.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14,068.6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四节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00%	1.05%	-0.21%	1.28%	14.21%	-0.23%
2011年度	-24.91%	1.12%	-19.39%	1.04%	-5.52%	0.08%
2012年度	-10.16%	1.06%	7.08%	1.02%	-17.24%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18日	8.45%	1.03%	6.97%	1.00%	1.48%	0.03%
自2013年2月19日（基金转型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1.51%	1.46%	-12.14%	1.13%	23.65%	0.33%
2014年度	14.52%	1.24%	42.85%	0.97%	-28.33%	0.27%
2015年度	104.32%	3.03%	7.52%	1.99%	96.80%	1.04%
2016年度	1.52%	1.95%	-8.42%	1.12%	9.94%	0.83%
2017年度	27.98%	1.13%	17.08%	0.51%	10.90%	0.62%
2018年上半年	-20.02%	1.51%	-9.57%	0.92%	-10.45%	0.59%
自2013年2月19日（基金转型起）至2018年6月30日	171.10%	1.87%	30.85%	1.21%	140.25%	0.66%

注：本基金自2013年2月19日起转型为开放式基金，2013年2月18日为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第十五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3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一节 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二节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信息；

6、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7、更新了“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内容，其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

9、更新了“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

10、更新了“第十四节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11、更新了“第十九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12、更新了“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13、更新了“第二十三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14、更新了“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马少贤、廖岗岩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瑞 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9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9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9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97：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2年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2年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2年
	合计	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构商贸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该笔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亚特”）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该笔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701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印染染料、化工助剂、染料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80.00%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730.66	396,990.11
净资产	109,548.10	145,605.52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0,344.89	907,837.70
利润总额	82,633.37	39,116.19
净利润	46,194.33	22,541.02

2、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2号楼16层1605室

法定代表人：罗润生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批发及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供应链管理；纺织品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51.00%
南昌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42.00%
南昌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南昌永泽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7.14	38,468.15
净资产	18,662.23	21,643.53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34.79	88,409.09
利润总额	10,031.37	3,975.09
净利润	7,494.90	2,918.31

3、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0幢109、111、113号

法定代表人：夏晓泉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时装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棉花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股权结构情